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參加初試成績。

依據：1.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。

2.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：

雙語部英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143101，等 1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3.5 分

- 二、 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依本校網頁首頁，因應 7 月 29 日防災停止上班調整通知公告，於 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至國立屏科實中凌雲校區(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原凌雲國小)一樓會議室。辦理複試現場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 經審核通過並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後才能參加複試；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